



烟台微信圈子 微博烟台早知道

名嘴说事

环保部自己几年前公示40%的河流严重污染;七大水系41%为劣等水质;被统计的131条河中严重污染36条、重度污染21条、中度污染38条。中国水资源三分之一是地下水,64%城市地下水严重污染,33%轻度污染、基本清洁的仅占3%!工业废水是水污染元凶,一定把治污进行到底!

——薛蛮子

【褚时健的逆袭】51岁,任玉溪卷烟厂厂长;70岁,女儿自杀身亡;71岁,被判无期徒刑;74岁,保外就医;75岁,承包2000亩荒山创业;84岁,他的果园年产橙子8000吨,利润超过3000万元。王石评论称,“衡量一个人的成功标志,不是看他登上顶峰的高度,而是看他跌到低谷的反弹力。”

——俞敏洪

嬉笑怒骂

新闻:经崇州公安机关现场勘验、走访调查,初步确定崇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柯建国系跳楼身亡。经进一步了解和调取柯建国病历,确认其生前患有抑郁症。据了解,崇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干警赶到坠楼现场勘查和调查,并调取监控视频,确认柯建国直接死因为坠楼致死。(新华网)

点评:估计有不少人放下了悬着的心。

新闻:近日,有网友发布1张自己母亲美容时的照片,照片中女子眼睛上方冒出两团烈火。网友调侃称火眼金睛,还有网友以为看到奥特曼。当事者称这是一个眼部活血的项目。多名医生认为这种美容项目很危险,不建议使用。(中国青年网)

点评:大师兄收了神通吧。

新闻:16日,浙江省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增敏在微博上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仙降街道橡胶鞋厂基地的工业污染非常严重,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旁边居民癌症患者人数高得离谱,如果环保局敢在这河里游泳20分钟就拿出20万。(中国新闻网)

点评:还差你这点小钱?

新闻:各地封存公车节约公务开支得到广泛好评,但也有个别单位公车封存走过场。郑州公安局封存的两辆无牌面包车被发现锈迹斑斑,方向盘和座椅破烂不堪。封存日期更写成2013年至2011年。有民众质疑,封存旧车,正常车照开,不就是方便公车私用吗?(人民网)

点评:恭喜网络新词诞生:作锈!

2012年下半年以来,频发的“房叔”“房婶”事件令住房信息系统成为一些官员的梦魇。值此关口,多地近日加紧出台房屋信息查询规范,民众对此议论纷纷。此举到底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还是让百姓反腐又多了一层障碍?

严禁“查房”其实是庇护腐败

□毛旭松

人民网报道,近日,福建、江苏等地加紧出台房屋信息查询规范,对输入姓名查询名下房产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约束。江苏盐城方面称,部分地区个人住房信息的不正常流出,引发了市民对住房信息安全的担忧。

当下,信息时代资讯发达,个人信息泄露情况日益普遍且愈演愈烈趋势。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的姓名、联系方式甚至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就被挂到了网上,接踵而至的骚扰短信、敲诈电话让人防不胜防。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单位缺乏很好的信息保护机制,甚至以此牟利贩卖公民信息等行为是导致信息泄露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多地严控

用姓名查询他人房产信息,保护公民隐私安全本似乎也可厚非。

但问题在于,2012年下半年以来,房叔、房婶等“房”氏家族丑闻频发,一位位普通地方官员竟坐拥数十套房产令舆论哗然,尤其在房价高企,百姓买房难的背景下引发民意强烈反弹。而各地却在这个节骨眼上加紧出台了房屋信息查询规范,对输入人名查询名下多少套房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了专门约束。

这难免让人生疑,这种所谓的规范并非纯粹为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而是被赋予了更多的意味。有网友就质疑:“这是打着保护隐私的幌子,为了保护非法所得,利用手中执掌的权力而制定的一种自我保护措施,以此逃避人民对其

违法犯罪所得进行清算。”

与房屋信息查询规范迅速出台不同,千呼万唤的全国住房信息联网始终步履维艰。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全国40个重点城市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实现与住建部联网,但时间已经过去半年多,住建部仍迟迟未公开联网情况。

在缺乏完善的政府官员信息公开制度的中国,普通民众更多地协助反腐的重任寄托在个人房地产信息联网和公开之上。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安、纪检和工商等部门的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成为反腐的“打虎棒”和“苍蝇拍”。将个人住房信息放到网上,从技术上讲并不是难题,但迟迟不见踪影的根源在于既得利益

者的阻挠。更多的房叔、房婶并没有被挖掘出来,他们战战兢兢,生怕被他人知晓自己的住房信息。

其实,个人房产信息公开跟公民权利和隐私的保护并不矛盾。在美国,只需要输入房屋地址,就可以明确查询到房屋包括账户、交易历史、结构、市场估价、历史价格,甚至业主房产税记录等信息。和所有住宅一样,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的豪宅也在各大房地产网站上清晰可见。

说到底,老百姓对房屋信息查询规范的不认同,其实是对官官相护的担忧,是对反腐监督存在漏洞的不满。只有尽早建立并完善预防官员腐败的制度,确保官员财产公开透明,打消民众顾虑,才能避免此类政策的“掩耳盗铃”之嫌。

新闻聚焦

节后综合征

事件回放:《人民日报》记者在北京、天津、郑州、西安分别走访了一些机关单位,实地调查节后第一天的到岗情况。记者发现西安市未央区政务大厅过半岗位无人,郑州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服务大厅有10人离岗。

《广州日报》评:正如春运是中国特色,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春节前离岗、节后缺岗、上班不在状态现象也是多年一直沿袭的老毛病。大城市稍为好些,一些山高皇帝远的基层单位甚至节后上班几天都难找齐工作人员。一些机关年后上班,即使人在,心也不在,精神不振,慵懒散漫,办事应付。与那些年没过完就告别亲友,匆匆赶赴工作地点上班的群众形成鲜明的对比。

群众已经过完年,收拾心情投入工作中,作为为民服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仍处于过年的休息状态,没有回过神来是不妥的。如果群众上门因为办事人员不在状态而办不成事,不但浪费群众的时间,还误了群众的事,群众难免有意见。

《扬子晚报》评:在年复一年的媒体监督之下,尤其是在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强力推进“转作风”的当下,何以机关节后“不到岗、缺岗”现象仍在不断重复上演,难以得到根本彻底改观?

不良工作作风形成的强大惰性、“还在过节”心理惯性,当然是应当承认的直接原因,但除此之外,更为根本内在的原因,在笔者看来,恐怕还是一种体制性的积弊使然,也即,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难以确保公务人员像其他行业从业人员一样能够“正常退出”、“下岗”的体制积弊。

《新华视点》:醒醒!那些春眠不觉晓的干部。因为节后首日上不了班,春节前后变相放假40多天,甘肃白银市水川镇党委政府已被处理。其实,“春眠不觉晓”的,岂止水川镇干部!改革发展正攻坚,多少事,从来急,需要干部以时不我待的劲头去只争朝夕!转变作风要踏石留印,干部们切请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地下水污染

事件回放:近日,网传“山东潍坊许多企业将污水排到1000多米的水层污染地下水”,引起了极大关注。但据潍坊市回音称,该市环保局已排查企业715家,暂未发现帖文反映的问题。目前,该市公布有奖举报办法,对相关举报人最高将奖励10万元。

《京华时报》评:当地要想消除公众顾虑,关键还是要采取切实行动。重赏之下有无“勇夫”,且且另说。政府部门掌握的信息和手段比公众多,应承担起逐一排查企业的责任。对那些已排查的不存在问题的企业,则有必要公开相关信息,让公众进行判断、监督。例如,当地采取何种排

查手段,排查过的企业为哪些,监测的数据结果是什么?这些信息都有必要公之于众。当地若只是摆出悬赏的漂亮姿态,却避开信息公开这个实质问题,恐怕仍难以赢得公众信任。

《南方都市报》评:“企业污水直排地下”,这样一种现象在山东潍坊这个地方也许是真的没有,但在其他一些地方却早就成了旧闻。2010年《半月谈》杂志刊发题为《地下排污:致命威胁悄悄逼近》的报道,该刊记者调查时发现,除了挖渗坑、渗井偷排外,为了躲避查处,有的污染企业竟用高压泵将大量污水直接注入地下,而南方的一些企业甚至将污水排入地下溶洞。中国地质调查局的一位专家则在国际地下水论坛的发言中透露,全国90%的地下水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60%污染严重。

翔实的调查,权威的数据,勾勒出的是这样一个不容掩饰的事实:中国水资源总量的1/3是地下水,是中国人当之无愧的生命之源,但这个生命之源正在遭受越来越严重的破坏。如果照这个破坏速度发展下去,不久的将来,中国人无水可喝并不是杞人之忧。

《人民日报》:除挖渗坑、渗井偷排外,有的企业用高压泵将污水注入地下,南方一些企业甚至将污水排入地下溶洞……如果你生活的地方有类似情况,请告诉我们,我们将进行调查。不做地下水污染的“难民”,我们都该有所作为!

浮光掠影

交警微博查飙车获赞



《深圳交警》:删了也不行,已截屏作为证据保存,明天等待的将是法律制裁。严重超速等于自杀!请立即减速,我们会依法调查。

《后街肥羊1125》:微博抓超速不是证据,只能是线索!

《SeeSeeWhy》:应该算自首。

《萧文斌一》:新闻上说他是路边吃完炒米粉做三轮车的时候发的微博,带人证呢!

《轻轻走过笔尖的句子》:炫驾求粉,这下好了,粉还木有去,倒把黑猫警长招去啦!

《深圳晚报》:经交警调查,此超速微博是一个中学生突发奇想找网上图配上想象写出的。这个学生没有驾驶证也没有车开。属于典型的炫驾求粉。

媒体观察

2月16日零时,随着各高速公路收费栏杆的缓缓落下,首个春节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告一段落。继去年中秋国庆后,这一政策通过了第二次大考。

据报道,今年春节长假期间,全国收费公路(海南、西藏除外),累计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39.32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海南、西藏除外)免收38.13亿元。

如何看待这一免费成绩单?有人认为这是合理的惠民政策,也有人担心这笔钱最终由谁来支付?如果说,不发卡抬杆放行等改进措施,有效纾解了“高速变龟速”的焦虑;那么对免费成绩单的考量,则面临着民意与法律的双重检验。

高速免费的改革考量

尽管有“超级堵车”的尴尬,“绿色出行”的反思,经济规律的质疑,甚至法律依据的诘问,高速免费依然赢得了公众赞赏。

一个“免”字,之所以能切中大多数人的要害,原因就在于,人们平时忍受了太多高速收费的“贵”与“乱”。无论是一些地方高速公路的超期收费,还是高速收费的流向不透明,抑或是“道路通车,厅长落马”等腐败现象,无不增加着人们对收费的抵触情绪。

因此,在“印钞机”、“提款机”、“摇钱树”等抱怨声中,在高速公路收费改革依然久推难动之时,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政策,就成为许多人心目中的“矫正正义”,也成为人们寄望

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应该说,在高速收费存在诸多问题的背景下,公众对“免费”欢呼有着充分的“现实逻辑”。

或许正是看到了这种民意,在高速公路全部免费尚不现实的条件下,选择节假日免费,就成为回应民意的稳妥选择。自节假日高速免费政策推行之后,从不发卡抬杆放行,到合理设置专用免费通道,再到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免费政策的实施不断成熟,政府和公众也逐渐习以为常。

“谁使用,谁付费”,这是基本常识,也符合公正原则。真正值得反思的是,为何在我国,这一常识总被人们有意无意忽视,为何免

费政策的出台,总能赢得一片叫好之声?

正如有人所言,假若平时高速收费更合理、更规范、更惠民,节假日免费断不会有如此大的吸引力。就此而言,高速公路收费与否不是关键,如何收费也不是关键,关键在于,收费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公平合理。

在这个意义上,只有看到“免费诉求”背后的“高收费、乱收费质疑”,只有沿着法治轨道和市场逻辑,我们才能真正读懂民意,科学推进改革,使我们的改革既顺应公众需求,又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既勇于突破创新,又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原载于《人民日报》,本文有删节)